



附表六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額 (3)=(2)-(1)	% (4)=(3)/(1) *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短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 (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增加長期負債				
增加基金及公積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現金與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期初現金與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等。
2. 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附表七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 餘額	說明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公積				
特別公積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				
餘絀				
未認列為退休				
金成本之淨短				
絀				
合計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說明：

1. 表內「科目」，準用勞動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及依會計制度填列。
2. 表內「累積賸餘」、「累積短絀(-)」之本年度增(減-)數應包含「本期賸餘(短絀-)」轉列數。

附表八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淨值變動(決算)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期初餘額	本年度		本年度期末餘額	說明
		增加	減少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公積					
特別公積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短絀					
合計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說明：

1. 本年度各淨值科目如有增減變動情形，應於說明欄分別說明增減原因。
2. 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附表九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決算數 (1)	上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 (減-)	
			金額 (3)=(1)-(2)	% (4)=(3)/(2) *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採權益法之投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資產合計				
負 債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長期債務				
其他負債				
負債準備				
負債合計				
淨 值				
基金				
創立基金				
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盈餘				
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淨值合計				
負債及淨值合計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說明：

1. 表列百分比應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2. 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 (如：本期騰餘 (短絀) 應結轉至累積盈餘)。

附表十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財產清冊

中華民國○○○年○○月○○日

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元)	備註 (存放單位)
經 法 院 登 記	動 產	現金				
		股票				
		債券				
		其他				
		:				
	小計					
	不 動 產	土地				
		建物				
		其他				
		:				
小計						
:	:					
合計						
未 經 法 院 登 記	動 產	現金				
		股票				
		債券				
		其他				
		:				
	小計					
	不 動 產	土地				
		建物				
		其他				
		:				
小計						
:	:					
合計						
總計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說明：

1. 種類可分為動產及不動產等，並依「經法院登記」及「未經法院登記」財產內容分別填報。
2. 「經法院登記之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基金存款等有關證明文件請向各存放金融機構（含郵局）分別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或提出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以利核對。
3. 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合計」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金額相同。
4. 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